

從事拉空調控制線作業發生感電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09)1090014701

- 一、 行業分類：冷凍、空調及管道工程業(4332)
- 二、 災害類型：感電(13)
- 三、 媒介物：輸配電線路(351)(圓嵌燈、壁燈電源線)
-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09年4月16日罹災者林○○於大廳天花板夾層拉空調控制線。當日約10時40分左右罹災者林○○叫學徒林○○拿切管用之剪刀具，要進行切PVC管，切開PVC管後進行引(入)空調控制線作業，切第一支PVC管時，罹災者林○○告知切PVC管時要輕切，須從外層慢慢切入，注意是否有切到內部之電線。當切第二支PVC管瞬間，罹災者林○○大叫一聲，身體被黏住2秒後，身體向前趴，趴在天花板上，學徒林○○呼救，經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搶救後，並緊急送往臺中市太平區國軍臺中總醫院急救，仍於當日13時16分宣告不治。

六、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勞工手持金屬切管具，切開PVC管，將PVC管內之圓嵌燈、壁燈之絕緣電線割開，進而感電，造成心律不整而導致心因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對於作業中接近低壓電路(PVC管內之圓嵌燈、壁燈電源電線)，未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置，亦未戴用絕緣用防護具。

(三)基本原因：

- (1)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6)雇主僱用勞工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 雇主使勞工於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57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二) 雇主僱用勞工時，除應依附表八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依附表九所定之檢查項目實施特殊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三) 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四)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 雇主依第13條至第63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電流從電線流從切管剪刀，再流入罹災者林○○手部，並通過心臟，因身體與夾板內金屬支架碰觸，構成感電電路，致林員發生感電。